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訂定本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二條：評估週期與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或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三條：評估對象涵蓋範圍

每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公司可視狀況確定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長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等相關自評問卷。

前項評估之方式，公司可視當年度狀況增訂，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個人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及專家評估等。

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併同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整理之年度出席率及進修等項目，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五條：評估指標與面向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第六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三、外部評估單位及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第七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二、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僅修正附表時，則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十條：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訂定。